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临-028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分别与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各交易对方需就 IEE 公司和 AC 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作出补偿。补偿拟以股份方式进行符合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经过我们认可。补偿金额、回购股份及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还分红数量系根据公司与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签订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股份补偿方案合理、公允，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惯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借款是为缓解惯性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正常运营，交易内容合法、合理。由于关联股东未同比例向惯性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则，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